**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GKPG20230129）**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3年1月29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1月28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金宝贝幼儿园旁））

联系电话：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工作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开竞价选取房地产土地评估服务机构。

2.评估内容：为连城县莲冠花园限价房第6、7、8、9、10、11、12号楼房产上市交易和涉税所需的重置成本价值提供评估服务，建筑总面积约39800.61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33870.28 平方米。

注：评估内容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评估清单为准。

1. 评估费用：不超过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4.竞价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

**5.工作要求（具体按委托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1）成交人须到委托方评估资产现场进行市场勘察、核实核对，明确评估对象估价时点的状况。

（2）评估目的为连城县莲冠花园限价房第6、7、8、9、10、11、12号楼房产上市交易和涉税所需的重置成本价值确定合理市场价值，合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出具符合规范的评估报告。

（3）评估机构及签字的注册评估师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法律责任。

（4）在收到评估业务通知后，成交人须尽快安排评估师与委托人经办人员对接，并于收齐评估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时完成预评估工作并提交预评估报告，预评估报告由我司审核无误后再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如因项目复杂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完成时间。

（5）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评估结果保密。

**三、竞价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且能够诚信经营，具有**房地产土地**评估资质，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同时入选连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设立的《连城县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评估类**名单。

2.竞价资格（及限制性条件）认定由竞价人自行审查,因此产生委托人不予签订合同及其它一切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资质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恶意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按违约处理，委托人可另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四、竞价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2000元，必须于2023年1月28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评估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3）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2.采用网络反向一次性报价、价低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3.报价只要不高于最高限价即为有效报价。

4.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的合格竞价人,应以不高于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同时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5.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应按以下标准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成交人以成交价参照原龙发改价管[2018]27号文规定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成交价在2000元（含2000元）以下免收服务费，上述交易服务费分档累进计算，并开具交易服务费发票。

交易服务费收费表：

|  |  |
| --- | --- |
| 交易服务费总额 | 分档费率 |
| 1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2.5% |
| 2 | 101-200万元 | 2.0% |
| 3 | 201-500万元 | 1.5% |

**八、付款方式**

成交人将正式评估报告和正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委托人审核无误后，委托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评估费。

**九、费用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评估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委托评估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longyan.gov.cn/lyztb/）**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3 年 1月29日上午9:30举行的 “权益云**反**向一次报价”评估服务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GKPG20230129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